

柳诒徵编著

中国学术丛书

中国文化史

(下卷)

东方出版中心



中国学术丛书

K208

35

:2

柳诒徵编著

中国 文化史

(下卷)

说 明

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批准,原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知识出版社(沪),自1996年1月1日起,更名为东方出版中心。

中国文化史(下)

柳诒徵 编著

出版: 东方出版中心

印张: 14

(上海仙霞路335号 邮编200335)

字数: 455千字 插页6

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版次: 1988年6月 第1版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1996年2月第2次印刷

印刷: 江苏如东印刷厂

印数: 6,001—26,000

开本: 850×1168(毫米)1/32

ISBN 7-5000-0473-7/G·35

定价: 19.00元

目 录

第二编 中古文化史(续).....	429
第十一章 隋唐之统一及开拓.....	429
第十二章 隋唐之制度.....	437
第十三章 隋唐之学术文艺.....	455
第十四章 工商进步之特征.....	469
第十五章 隋唐之佛教.....	477
第十六章 唐宋间社会之变迁.....	488
第十七章 雕板印书之盛兴.....	497
第十八章 宋儒之学.....	503
第十九章 政党政治.....	516
第二十章 辽夏金之文化.....	527
第二十一章 蒙古之文化.....	544
第二十二章 宋元之学校及书院.....	560
第二十三章 宋元间之文物.....	576
第二十四章 河流漕运及水利.....	600
第二十五章 明儒之学.....	609
第二十六章 明之文物.....	617
第三编 近世文化史.....	645
第一章 元明时海上之交通.....	647
第二章 西教之东来.....	656
第三章 明季之腐败及满清之勃兴.....	665
第四章 西方学术之输入.....	675
第五章 清代之开拓.....	696

第六章	满清之制度·····	706
第七章	清初诸儒之思想·····	715
第八章	康乾诸帝之于文化·····	723
第九章	学校教育·····	73 ²
第十章	考证学派·····	740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与鸦片之祸·····	749
第十二章	内治之腐败及太平军之起义·····	761
第十三章	外患与变法·····	771
第十四章	译书与游学·····	793
第十五章	机械之兴·····	808
第十六章	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	821
第十七章	法制之变迁·····	831
第十八章	经济之变迁·····	845
第十九章	最近之文化·····	865

第十一章 隋唐之统一及开拓

自隋文帝开皇九年至唐玄宗天宝十四年，为中世史第一次统一之时（中间虽有隋末群雄之乱，不过十年），肃、代以后，遂成藩镇割据之局，唐祚虽仍延至百五十余年，其实不得谓之统一也。然隋、唐统一之时，亦不过一百六十七年，比之汉室则远不逮。此亦可见幅员既广，则破裂易而整理难，非有特殊之才德及适当之法制，而又值群众心理厌乱思治，能以向心力集中于一政府者，未易统治此泱泱大国也。吾国疆域至秦、汉时已极廓大，然三国、两晋以降，未始不继续开拓，如吴平山越，蜀定南蛮。

《蜀志·诸葛亮传》：“建兴三年春，亮率众南征，其秋悉平。军资所出，国以富饶。”《李恢传》：“先主以恢为庾降都督，使持节领交州刺史住平夷县。（裴松之注：庾降，地名，去蜀二千余里，时未有宁州，号为南中，立此职以总摄之。晋泰始中，始分为宁州。）……恢徂尽恶类，徙其豪帅于成都，赋出叟、濮耕牛、战马、金银、犀革，充继军资，于时费用不乏。”

氐杨之辟仇池，

《魏书·氐传》：“汉建安中，有杨腾者，为部落大帅，勇健多计略，始徙居仇池。仇池方百顷，因以为号，四面斗绝，高七里余，羊肠蟠道三十六回，其上有丰水泉，煮土成盐。腾后有名千万者，魏拜为百顷氐王。千万孙名飞龙，渐强盛。……养外甥令狐茂搜为子。晋惠帝元康中，茂搜自号辅国将军、右贤王，群氐推以为主。关中人士流移者多依之。”

鲜卑之开青海，

《隋书·吐谷浑传》：“吐谷浑本辽西鲜卑徙何涉归子也。……涉归死，

……吐谷浑与弟若洛廆不协，遂西度陇，止于甘松之南，洮水之西，南极白兰山，数千里地之地，其后遂以吐谷浑为国氏焉。当魏、周之际，始称可汗，都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其器械衣服，略与中国同。”

奚氏之居曲靖、龙和，

《文献通考》：“西奚蛮，自云本安邑人。七世祖晋南宁太守，中国乱，遂王蛮中。宋元帝时，南宁州刺史徐文盛召诣荆州，有奚瓚者据其地，延袤二千余里，土多骏马、犀象、明珠。既死，子震玩分统其众。隋开皇初，遣使朝贡。”

麴氏之王高昌、焉耆，

《隋书·高昌传》：“高昌国者，汉车师前王庭也。……其地有汉时高昌垒，故以为国号。初蠕蠕立阌伯周为高昌王，伯周死，子义成立，为从兄首归所杀。首归自立为高昌王，又为高车阿伏至罗所杀。以敦煌人张孟明为主，孟明为国人所杀，更以马儒为王，以鞏顾、麴嘉二人为左右长史。儒又通使后魏，请内属。内属人皆恋土，不愿东迁，相与杀儒，立嘉为王。嘉字灵凤，金城榆中人，既立，……属焉耆为挹怛所破，众不能自统，请主于嘉。嘉遣其第二子为焉耆王，由是始大，益为国人所服。其风俗政令，与华夏略同。”

或前代所未经营，或昔时未隶疆索者，皆由华人或他族分途竞进，以为后来统一之预备。于是隋若唐袭累世之成劳，集合其地，又加之以恢廓，而造成空前之版图焉。据隋、唐二《志》之言，以较之汉地有过有不及。

《隋书·地理志》：“东西九千三百里，南北万四千八百一十五里，东南皆至于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隋氏之盛，极于此。”《新唐书·地理志》：“太宗元年，因山川形便，分天下为十道：一曰关内，二曰河南，三曰河东，四曰河北，五曰山南，六曰陇右，七曰淮南，八曰江南，九曰剑南，十曰岭南。至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县一千五百五十一。明年，平高昌，又增州二、县六。其后北殄突厥颉利，西平高昌，北踰阴山，西抵大漠，其地东极海，西至焉耆，南尽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东西九千

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八里。”

举唐之盛时，开元、天宝之际，东至安东，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单于府。盖南北如汉之盛，东不及而西过之。然高宗时，高丽、百济皆属唐。开元中，始以萨水以南地界新罗，则其东界亦狭于汉矣。

中国南北之分，以江、河为最大之界限。故欲通南北，必先通江、淮以为之枢。春秋时吴将伐齐，先城邳沟，通江、淮。

《左传》哀公九年：“秋，吴城邳沟，通江、淮。”《春秋大事表》（顾栋高）：“春秋列国地形口号：连属江、淮、沂、济波积成今日转漕河。夫差争长黄池岁，却已功成半又过。”（哀公九年，“吴城邳沟、通江、淮。”杜注：“通粮道也，今广陵邳江是。”又哀公十三年，“会于黄池。”杜注：“在封邱县南，近济水。”《国语》：“夫差起师北征，阙为深沟，通于商、鲁之间，北属之沂，西属之济，以会晋公午于黄池。”案：邳沟，今日漕河。起于扬州府城东南二里，历邵伯、高邮、宝应诸湖。北至黄浦，接淮安界。其合淮处曰末口，在淮安府北五里。自江达淮，南北共长三百余里。又十三年既沟通江、淮，遂帅舟师，自淮入泗，自泗入沂，复穿鲁、宋之境。连属水道有不通者，凿而通之，以达于封邱之济，即杜氏所云近济水也。盖吴人沟通之路，由今考城过杞县北境，历兰阳而至于封邱。今日漕河由淮而北，连合沂、泗、汶、洸及山东诸泉，以济运都，放其遗法。《漕河沿革考》曰：“漕河之北段，即元人之会通河，其南段，春秋吴子所开之邳沟也。”）

历秦、汉至南北朝，其道渐湮而迹犹存，故隋世屡开之。

《隋书·文帝纪》：“开皇七年夏四月，于扬州开山阳渎，以通运漕。”胡身之曰：“春秋吴城邳沟，通江、淮，山阳渎通于广陵尚矣。隋特开而深广之，将以伐陈也。”（炀帝开邳沟详下。）

而通济、永济二渠，江南之河，皆与邳沟衔接。

《通鉴》：“大业元年，营建东京，发河南、淮北诸郡民，前后百余万，开通济渠。（杜佑曰：陈留郡城西有通济渠，炀帝开以通江、淮漕运，兼引汴水，即蒺藜渠也。）自西苑引穀、洛水达于河，复自板渚引河历荣泽入于汴。

又自大梁之东，引汴水入泗达于淮。又发淮南民十余万开邗沟，自山阳至扬子入江。渠广四十步，渠旁皆筑御道，树以柳。自长安至江都，置离宫四十余所。”“大业四年，发河北诸军百余万穿永济渠，引沁水南达于河，北通涿郡。”“大业六年，敕穿江南河，自京口至余杭，八百余里，广十余丈。”

于是南至余杭，北至涿郡，西至洛阳，胥可以舟航直达。此隋、唐之所以能统一中国之一大主因也。

《通鉴》：“大业七年，讨高丽，诏总征天下兵，无问远近，俱会于涿。又发江、淮以南水手一万人，弩手三万人，岭南排镦手三万人，于是四远奔赴如流。五月，敕河南、淮南、江南造戎车五万乘至高阳，供载衣甲幔幕，令兵士自挽之，发河南、北民夫以供军需。秋，七月，发江、淮以南民夫及船运黎阳及洛口诸仓米至涿郡，舳舻相次千余里。”

此皆可见南北交通之便。

汉都长安，旧有运渠与渭并行，东抵潼关。隋时修之，名为广通渠。

《通鉴》：“陈至德二年（开皇五年），隋主以渭水多沙，深浅不常，漕者苦之。六月，壬子，诏太子左庶子宇文恺帅水工凿渠，引渭水，自大兴城东至潼关三百余里，名曰广通渠。漕运通利，关内赖之。”

唐天宝初，韦坚为水陆运使，又开广运潭与通渠。而四方之舟，遂可毕萃于长安城下。

《旧唐书·韦坚传》：“天宝元年，为水陆转运使。自西汉及隋，有运渠自关门西抵长安，以通山东租赋。奏请于咸阳掘渭水作兴成堰，截灞、浐水，傍渭东注至关西永丰仓下与渭合。于长安城东九里长乐坡下浐水之上，架苑墙。东面有望春楼，楼下穿广运潭，以通舟楫，二年而成。坚预于东京、汴、宋取小斛底船三二百只，置于潭侧，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广陵郡船，即于枕背上堆积广陵所出锦、镜、铜器、海味；丹阳郡船，即京口綾衫段；晋陵郡船，即折造官端綾绣；会稽郡船，即铜器、罗、吴綾、绛纱；南海郡船，即玳瑁、真珠、象牙、沉香；豫章郡船，即名瓷、酒器、茶釜、茶铛、茶碗；宣城郡船，即空青石、纸笔、黄连；始安郡船，即蕉葛、蚺蛇胆、

翡翠。船中皆有米，吴郡即三破糯米、方丈绌。凡数十郡，驾船人皆大笠子、宽袖衫、芒屨，如吴、楚之制。”

有唐一代财赋，悉仰给于东南。使非累世经营，通达江、淮、河、渭之路，何能使舟航无阻乎？

《新唐书·食货志》：“唐都长安，而关中号称沃野，然其土地狭，所出不足以给京师，备水旱，故常转漕东南之粟。高祖、太宗之时，用物有节而易赡，水陆漕运，岁不过二十万石，故漕事简。自高宗以后，岁益增多，而功利繁兴，民亦罹其弊。”“韦坚开广运潭，岁漕山东粟四百万石。”“刘晏为盐铁使，吴、越、扬、楚盐廩至数千，……岁得钱百余万缗，以当百余州之赋。”“元和中，供岁赋者浙西、浙东、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户百四十四万，比天宝才四之一。兵食于官者八十三万，加天宝三之一，通以二户养一兵。京西北、河北以屯兵广，无上供。”

国内统一，则其力足以外竞，隋、唐其明证也。炀帝之伐高丽，世多讥之，而发见流求，

《隋书·东夷传》：“大业三年，炀帝令羽骑尉朱宽入海访求异俗，……因到流求国。”“明年，帝遣武贲郎将陈稜、朝请大夫张镇州，率兵自义安浮海击之。”

通使倭国，

《隋书·东夷传》：“大业三年，倭王思利北孤遣使朝贡。使者曰：‘闻海西菩萨天子重兴佛法，故遣朝拜，兼沙门数十人来学佛法。’……明年，遣文林郎裴清使于倭国。”

南招赤土，

《隋书·南蛮传》：“炀帝即位，募能通绝域者。大业三年，屯田主事常骏，虞郎主事王君政等，请使赤土。帝大悦，赐骏等帛各百匹，时服一袭而遣，赍物五千段以赐赤土王。其年十月，骏等……至赤土国。其王以船来迎至王宫，骏等宣诏讫，王诏骏曰：‘今是大国中人，非复赤土国矣。’寻遣那邪迦随骏贡方物。”

西达波斯，

《隋书·西域传》：“炀帝遣云骑尉李昱使通波斯。寻遣使随昱贡方物。”

皆其时之可纪者也。裴矩之撰《西域图记》，虽亦出于逢君之恶，然周知四国、招徕远人，亦贤哲所当为，正不可以闭关自守之见斥之也。

《隋书·裴矩传》：“时西域诸蕃，多至张掖与中国交市。帝令矩掌其事。矩知帝方勤远略，诸商胡至者，矩诱令言其国俗山川险易，撰《西域图记》三卷，入朝奏之。其序曰：……臣既因抚纳，监知关市，寻讨书传，访采胡人，或有所疑，即详众口。依其本国服饰仪形，王及庶人，各显容止，即丹青模写，为《西域图记》，共成三卷，合四十四国。仍别造地图，穷其要害。从西顷以去，北海之南，纵横所亘，将二万里。”“帝复令矩往张掖，引致西蕃，至者十余国。……及帝西巡，次燕支山，高昌王，伊吾设等，及西蕃胡二十七国，谒于道左。皆令佩金玉，被锦罽，焚香奏乐，歌舞喧噪。复令武威、张掖士女，盛饰纵观，骑乘填咽，周亘数十里，以示中国之盛。……矩以蛮夷朝贡者多，讽帝令都下大戏。征四方奇技异艺，陈于端门街，衣锦绮、珥金翠者，以十数万。又勒百官及民士女，列坐棚阁而纵观焉。皆被服鲜丽，终月乃罢。又令三市店肆，皆设帷帐，盛列酒食。遣掌蕃率蛮夷与民贸易，所至之处，悉令邀延就坐，醉饱而散。蛮夷嗟叹，谓中国为神仙。”

唐太宗高宗时，国威之隆，尤无与伦比，

《东洋史要》（桑原隲藏）：“唐太宗、高宗两朝，国势之盛，旷古无两。虽力征经营，专属东西北三面，于南徼或未暇及，而威声所播，南方诸小国先后朝贡称藩。如占城（今中国交趾）、真腊（今柬埔寨）、扶南（今暹罗）、婆利（今婆罗州）、阇婆（今爪哇）、室利佛逝（今苏门答刺）诸国，以及东谢（今四川涪陵县）、西赵（今云南凤仪县）、牂柯（今贵州思南县）诸蛮，皆于其时来廷。于是唐威令所行，东综辽海，北跨大碛，西被达曷水（今低格里河），南极天竺，暨海洋洲中诸小国。既拥此广土，欲寿所以统理之者，乃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

裘。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其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隶关内道者，凡府二十九，州九十；突厥别部及奚（东部鲜卑宇文之别种，据今内蒙喀喇沁部地）、契丹、靺鞨、降胡、百济、高丽隶河北道者，凡府十四，州四十六；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之别部及自于阗以西、波斯以东十六国隶陇右道者，凡府五十一，州百九十八；羌蛮隶剑南道者，凡州二百六十一；蛮隶江南道者，凡州五十一；隶岭南道者，凡州九十三；又有党项州二十四，不知其隶属。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号为羁縻云。都督府为数较多，又分并置罢不常，兹不具载。都护府例置大都护一、副大都护各二，皆由唐廷特简。其治所及所统如下：（一）安西都护府，统西域天山南路至波斯以东，治西州（今吐鲁番），后徙龟兹（今库车）；（二）燕然都护府，统漠北，治天德军（今吴喇武西北黄河北岸）；（三）单于都护府，统阴山之阳黄河之北，治振武军（今托克托西北）；（四）瀚海都护府，统漠南，治云中（今大同）；（五）崑陵都护府，统西突厥五咄陆部落，治碎叶川东；（六）濛池都护府，统西突厥五弩失毕部落，治碎叶川西；（七）安东都护府，统高丽、百济、降户，治平壤，后徙新城；（八）北庭都护府，统金山以西及天山北路，治庭州（今乌鲁木齐）；（九）安南都护府，统诸蛮，治交州（今安南东京）；（十）峰州都护府，统蜀蛮，治嘉宁（今安南太原）。”

突厥、回纥之酋长，并列于朝，

《旧唐书·突厥传》：“太宗用温彦博计，于朔方之地，自幽州至灵州，置顺、祐、化、长四州都督府，又分颍利之地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以统其部众。其酋首至者，皆拜为将军、中郎将等官，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余人，因而入居长安者数千家。”《回纥传》：“显庆元年，程知节等大破贺鲁于阴山，尽收所据之地，执贺鲁送洛阳。以贺鲁种落分置州县，西尽波斯。加婆闰右卫大将军兼瀚海都督。”（婆闰、故回纥酋长，吐迷度之子，初官右屯卫大将军翊左郎将。）

新罗、日本之生徒，骈罗于学，

《旧唐书·新罗传》：“贞观二十二年，金春秋请诣国学观释奠及讲论，太宗因赐以所制温汤及晋祠碑，并新撰《晋书》，将归国。”“开元十六年，其王兴光上表，请令人就中国学问经教。上许之。”（《日本国志》黄遵宪著，载唐高祖太宗时，并有日本学生，详东亚史。）

碑版照耀于绝域，

《语石·平百济碑》：（叶昌炽）“显庆五年，贺遂亮文权怀素书，厂估王某渡海精拓，并拓得刘仁愿《纪功碑》。亦初唐之佳构，此二碑皆在忠清道扶余县。”《金石萃编，姜行本纪功碑》（王昶）：“今在哈密城北，天山之麓，土人名阔石图，汉之碑岭也。考《唐书·姜行本传》，高昌之役，磨去古刻，更刊颂陈国威灵，即此碑也。案唐代纪功碑，东西相望，至今尚存，实为国光。其尤可宝贵者，蒙古突厥故庭，亦有唐碑。叶昌炽《语石》曰：俄人于娑陵水上，访得回鹘故宫。又于鄂勒昆河，访得突厥旧庭。又访得唐碑三，一为《苾伽可汗碑》，开元廿三年李融文；一为《阙特勤碑》，开元廿年御制；一为《九姓回鹘可汗碑》，断为五石，亦唐刻。此三碑虽非太宗、高宗时所立，然亦可证唐代文教之远。”

诏书震动于殊方。

《旧唐书·天竺传》：“贞观十五年，尸罗逸多自称摩伽佗王，遣使朝贡。太宗降玺书慰问，尸罗逸多大惊，问诸国人曰：‘自古曾有摩诃震旦使人至吾国乎？’皆曰：‘未之有也。’乃膜拜而受诏书。”

观太宗自夸之词，

《通鉴》：“太宗尝为侍臣曰：自古帝王，虽平定中夏，不能服戎狄。朕才不逮古人，而成功过之。所以能及此者，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

及其时蕃将之盛，

《陔余丛考》（赵翼）：“唐初多用蕃将，史大奈本西突厥，特勒冯盎本高州土酋，阿史那社尔本突厥处罗可汗之子，阿史那忠本苏尼失之子，契苾何力本铁勒莫贺可汗之孙，黑齿常之本百济西部人，泉男生本高丽盖苏文之子，李多祚亦靺鞨酋长之后，论弓仁本吐蕃族，尉迟胜本于阗国王，尚可孤本鲜卑别种。他如李光弼、浑瑊、裴玢等，亦皆外蕃久居中国者。”

知唐时初非专恃强大，黠武开边，其于抚绥夷落，怀柔远人，实有一视同仁之概，故视隋为尤盛焉。

第十二章 隋唐之制度

三国以降，世乱如棼丝。凡百政治，苟且补苴，无所谓经制也。北朝元魏，颇有善制，孝文以后，复不能继续进步。譬侔擅国，以至于亡。北周继魏，有志复古。苏绰、卢辩等，咸有制作。

《周书·苏绰传》称太祖召绰，拜大行台右丞，参典机密。绰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计帐户籍之法。又为六条诏书，奏施行之。其一先治心，其二敦教化，其三尽地利，其四擢贤良，其五卹狱讼，其六均赋役。太祖令百司习诵之，其牧守、令长非通六条及计帐者，不得居官。《卢辩传》：“除太常卿太子少傅。孝武西迁，朝章礼度涸坠咸尽。辩因时制官，皆合轨度。”“初，太祖欲行《周官》，命苏绰专掌其事。未几而绰卒，令辩成之。于是依《周礼》建六官，置公、卿、大夫、士，并撰次朝仪，车服器用多依古礼。革汉、魏之法，事并施行。”“辩所述六官，太祖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自兹厥后，世有损益。宣帝嗣位，事不师古，官员班品，随章变革。”“于时虽行《周礼》，其内外众职又兼用秦、汉等官。”

然徒务复古，而无古人之精神，又不能尽革时弊，未足语于善制也。惟隋承周而唐承隋，因革损益，亦当远溯其源焉。

《隋书·经籍志》史部有旧事、官职、仪注、刑法四篇，皆六代之典制，惜其书多不传。然其纲要，则散见于五代史志中。

《隋书考证》：“唐武德五年，起居舍人令狐德棻奏请修五代史。十二月，诏中书令封德彝、舍人颜师古修隋史。绵历数载，不就而罢。贞观三年，续诏秘书监魏征修隋史。十年正月，征等诣阙上之。”“十五年，又诏左仆射于志宁、太史令李淳风、著作郎韦安仁、符玺郎李延寿同修五代史志，凡勒成十志，三十卷。显庆元年上进，诏藏秘阁。后又编第入《隋书》，其实别行，亦呼为《五代史志》。”

盖隋兼承南北，故南述梁、陈，北纪齐、周，以明其统系也。学者欲知自汉以来一切制度之变迁，当详览《隋志》，兹篇不能倭述，节录《百官志序》以见一斑：

“汉高祖除暴宁乱，轻刑约法，而职官之制，因于嬴氏。……光武中兴，聿遵前绪。唯废丞相与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综理众务。泊于叔世，事归台阁。论道之官，备员而已。魏、晋继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齐，亦无改作。梁武受终，多循齐旧。然而定诸卿之位，各配四时，置戎秩之官，百有余号。陈氏继梁，不失旧物，高齐创业，亦遵后魏。台省位号，与江左稍殊。……有周创据关右，日不暇给。泊于克清江、汉，爰议宪章。酌鄧镐之遗文，置六官以综务。详其典制，有可称焉。高祖践极，百度伊始。复废周官，还依汉、魏。唯以中书为内史、侍中为纳言，自余庶僚，颇有损益。炀帝嗣位，意存稽古，建官分职，率由旧章。大业三年，始行新令。于时三川定鼎，万国朝宗，衣冠文物，足为壮观。既而以人从欲，待下若仇，号令日改，官名日易。寻而南征不复，朝廷播迁，图籍注记，多从散佚。今之存录者，不能详备焉。”

唐之制度，亦多变迁。综其一代，未可概论。然欲考求有唐一代良法美意，莫若先治《唐六典》。盖《六典》成于开元中，正唐室全盛之时。弘纲钜旨，粲然明备，足与《周官》颉颃。而宋以后所行之法，亦多孕育于其中。

《唐六典序》（王鏊）：“周之后莫善于唐，唐有《六典》可追仿《周礼》”“国家官制，则象《周官》，于唐制固若未暇，而亦未尝遗之。盖唐以中书、门下、尚书三省参领天下之务，今六部虽分，顾犹尚书省之旧。而内阁则隐然中书，通政给事则门下之遗也。其余寺监府院以分众职，品爵勋阶以叙群材，尚多唐旧。”

虽书中所云，亦未尽使用。

《四库全书提要》：“《唐六典》卅卷，其书以三师、三公、三省、九寺、五监、十二卫，列其职司官佐，叙其品秩，以拟《周礼》。《书录解题》引韦述《集贤记》注曰：开元十年，起居舍人陆坚被旨修是书。帝手写白麻纸六条曰：理、教、礼、政、刑、事，令以类相从。”“二十六年，奏草上，迄今在直

院，亦不行用。程大昌《雍录》则曰：唐世制度，凡最皆在《六典》。”“草制之官，每入院必首索《六典》，则时制尽在故也。二说截然不同。考《吕温集》有代陈相公请删定六典，开元礼状一篇，称宣示中外，星纪六周，未有明诏施行，……与书述之言相合。唐人所说，当无讹误。……疑当时讨论典章，亦相引据，而公私科律，则未尝事事遵用，如明代之《会典》也云尔。”

然考求吾国人立国之法，自《周官》外，无逾是书者矣。

《周官》所重，体国经野。《唐六典》则惟重设官分职，而其体国经野之法，则具于户部职中。

《唐六典》：“户部尚书、侍郎，掌天下户口井田之政令。郎中，员外郎，掌领天下州、县户口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为贡赋之差，分十道以总之。一曰关内道，凡二十有二州，东距河，西抵陇坂，南据终南之山，北边沙漠。厥赋：绢、绵、布、麻，厥贡：岱赭盐、山角弓、龙须席、苻蓉、野马皮、麝香。二曰河南道，凡二十有八州，东尽于海，西距函谷，南濒于淮，北薄于河。厥赋：绢、缣、绵、布，厥贡：紬、缣、文绦、丝葛、水葱、薰心席、瓷石之器。三曰河东道，凡十有九州，东距恒山，西据河，南抵首阳、太行，北边匈奴。厥赋：布、襦，厥贡：赭扇、龙须席、墨蜡、石英、麝香、漆、人参。四曰河北道，凡二十有五州，东并于海，南道于河，西距太行、恒山，北通渝关、蓟门。厥赋：绢、绵及丝，厥贡：罗绦、平绦、丝布、丝紬、凤翮、苇席、墨。五曰山南道，凡三十有三州，东接荆，西抵陇蜀，南控大江，北据商华之山。厥赋：绢、布、绵、紬，厥贡：金、漆、蜜蜡、蜡烛、钢铁、芒硝、麝香、布交梭、白縠、紬、绦、葛、綵纶、兰干。六曰陇右道，凡二十有一州，东接秦，西逾流沙，南连蜀及吐蕃，北界朔漠。厥赋：布、麻，厥贡：赭金、砺石、碁石、蜜蜡、蜡烛、毛氍、麝香、白氍及鸟、兽之角、羽毛、皮革。七曰淮南道，凡一十有四州，东临海，西抵汉，南据江，北距淮。厥赋：缣、绢、绵、布，厥贡：交梭、绦、孔雀熟丝布、青铜镜。八曰江南道，凡五十有一州，东临海，西抵蜀，南极岭，北带江。厥赋：麻、紬，厥贡：纱、绦、綵纶、蕉葛、练、赭金、犀角、鲛鱼、藤、朱砂、水银、零陵香。九曰剑南道，凡三十有三州。东连群柯，西界吐蕃，南接群蛮，北通剑阁。厥赋：绢、绵、葛、紬，厥贡：赭金、罗绦、绵、交梭、弥牟布、丝葛、麝香、羚羊、犛牛角尾。十曰岭南道，凡七十州。东南际海，西极群蛮，北据五岭。厥赋：蕉、紬、落麻，厥贡：金、银、沈香、甲香、水马、翡翠、孔雀、象牙、犀角、龟壳、鼈鼈、丝、

藤、竹布^①。”

其地方分州、县两级，其下有乡里村坊之别。

《唐六典》：“四万户以上为上州，三万户以上为中州，不满为上州。六千户以上为上县，二千户以上为中县，一千户以上为中下县，不满一千户皆为下县。百户为里，五里为乡。两京及州县之廓内分为坊，郊外为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为邻，五家为保，保有长，以相禁约。”

其民有计帐、户籍，

《唐六典》：“凡男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有一为丁，六十为老。每一岁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县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总而领焉^②。”

分等而载之，计年而比之。

《唐六典》：“凡天下之户，量其资产，定为九等。每定户以中年^③，造籍以季年^④。州县之籍，恒留五比，省籍留九比。”

计口授田，度地之肥瘠宽狭而居之。

《唐六典》：“凡天下之田，五尺为步，二百有四十步为亩，百亩为顷。度其肥瘠宽狭，以居其人。凡给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顷^⑤，老男、笃疾、废疾以四十亩，寡妻妾以三十亩，若为户者则减丁之半。凡分田为二等。一曰永业；一曰口分。丁之田，二为永业，八为口分。凡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亦如之。凡官户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凡天下百姓给园宅地者，良口，三人以上给一亩，三口加一亩，贱口，五人给一亩，五口加一亩，其口分、永业不与焉。凡给口分田，皆从便近。居城之人本县无田者，则隔县给受。凡应收授之田，皆起十月，毕十二月。凡授田，先课后不课，先贫后富，先无后少。凡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按其法盖多沿魏、周及隋之制而变通之也。）《文献通考》：“隋代中男、丁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开皇九年，任垦田千九百四十四万四千二百六十七顷。开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户口岁增，京辅及三河地少而人众，衣食不给，议者咸欲徙就宽乡，帝乃发使四出，均